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董事叶金晃、高级管理人员尤军峰、张靖国、张芸彬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公司董事叶金晃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18,17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4552%）；公司总经理尤军峰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60,17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4921%）；公司副总经理张靖国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8,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476%）；公司财务总监张芸彬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169%）。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叶金晃先生、尤军峰先生、张靖国先生及张芸彬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叶金晃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9月20日至 2025年12月19日	28.23	200,000	0.1757
尤军峰	集中竞价交易		28.36	220,000	0.1933
张靖国	集中竞价交易		25.63	150,000	0.1318
张芸彬	集中竞价交易		24.21	19,000	0.0167
合计	——	——	——	589,000	0.5174

注：（1）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中减持比例计算对应的总股本为2025年12月19日的公司总股本。

叶金晃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27.60元/股-28.98元/股。

尤军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27.44元/股-29.00元/股。

张靖国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24.25元/股-28.60元/股。

张芸彬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并已解禁上市流通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为24.12-24.30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金晃	合计持有股份	2,072,700	1.8208%	1,872,700	1.64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8,175	0.4552%	318,175	0.27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4,525	1.3656%	1,554,525	1.3656%
尤军峰	合计持有股份	2,240,700	1.9683%	2,020,700	1.77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175	0.4921%	340,175	0.29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0,525	1.4763%	1,680,525	1.4763%
张靖国	合计持有股份	672,000	0.5903%	522,000	0.45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000	0.1476%	18,000	0.01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4,000	0.4427%	504,000	0.4427%
张芸彬	合计持有股份	75,200	0.0661%	56,200	0.04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0	0.0169%	200	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000	0.0492%	56,000	0.0492%

注：（1）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指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二、其他说明

1、叶金晃先生、尤军峰先生、张靖国先生及张芸彬先生本次股份计划的减持情况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叶金晃先生、尤军峰先生、张靖国先生及张芸彬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叶金晃先生、尤军峰先生、张靖国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军峰先生、叶金晃先生、张靖国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张芸彬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均不存在违反承诺或规定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叶金晃）；
- 2、《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尤军峰）；
- 3、《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张靖国）；
- 4、《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张芸彬）。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